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7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铂力特有限	指	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系发行人前身
铂力特（江苏）	指	铂力特（江苏）增材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铂力特	指	铂力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铂力特（深圳）	指	铂力特（深圳）增材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陕西增材	指	陕西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萍乡晶屹	指	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工大资产公司	指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西高投	指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宁国安	指	海宁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精进	指	北京精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海宁国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博睿	指	萍乡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沁朴	指	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云鼎天元	指	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方云鼎	指	北京东方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云鼎天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金石	指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工大	指	西北工业大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华秦新能源	指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西安高新产业基金	指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西安晶屹	指	西安晶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注销
江苏铂力特	指	江苏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转让，转让后更名为江苏佩恩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增材研究院	指	西安增材制造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黄卫东、折生阳、薛蕾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XAA30096）
发行人章程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77-1号

致：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



GRANDWAY

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GRANDWAY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自前身铂力特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GRANDWAY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自前身铂力特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卫东、折生阳、薛蕾，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



GRANDWAY

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00万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若本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8,000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若本次公开发行的2,3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8,300万股，均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000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8,000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2,300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8,3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10.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1.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29.37万元、3,859.5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约为26.68亿元-40.41亿元，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铂力特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



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西高投、海宁国安、云鼎天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其管理人西高投、北京精进、东方云鼎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中杭州沁朴、三峡金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发行人股东中青岛金石已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下属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备案。发行人股东西工大资产公司、萍乡博睿、萍乡晶屹、折生阳、薛蕾、雷开贵、黄芑、贾鑫、赵晓明、杨东辉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前述股东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西高投、海宁国安、云鼎天元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杭州沁朴、三峡金石、青岛金石已按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手续。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

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国有股设置、管理事项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黄卫东、折生阳、薛蕾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铂力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铂力特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根据陕西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6100201900011 号），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铂力特。根据黄潘陈罗律师行（WONG POON CHAN LAW & CO.）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铂力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

公司香港铂力特所从事的业务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系为客户提供金属增材制造与再制造技术全套解决方案，业务涵盖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工艺设计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黄卫东、折生阳、薛蕾，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为萍乡晶屹、萍乡博睿。

2.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华秦新能源、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河北华秦科技有限公司。

3. 除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外，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西工大资产公司、西高投。

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为西安高新产业基金、西安鑫鼎实验室仪器设备有限

公司、西安高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工大。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铂力特（江苏）、香港铂力特、铂力特（深圳）、陕西增材。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任职情况
1	黄卫东	61010319560917****	任发行人董事
2	折生阳	61010219550823****	任发行人董事
3	薛蕾	41010819801101****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4	雷开贵	51021119561125****	任发行人董事
5	张凯	61010319760314****	任发行人董事
6	王家彬	61010319621128****	任发行人董事
7	刘健	12010419730702****	任发行人董事
8	强力	61011319611027****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戴秀梅	51010319560331****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郭随英	61011319660425****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曾建民	61010319550315****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宫蒲玲	61010419600213****	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曾任 发行人董事
13	李萍	61010319670104****	任发行人监事
14	胡桥	61052819890705****	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5	贾鑫	61058119810502****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16	杨东辉	13082819840308****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赵晓明	21112119801025****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技术总工程师
18	喻文韬	61242619841025****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9	梁可晶	61012319710616****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	崔静姝	61010419850116****	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萍乡晶屹	董事黄卫东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萍乡博睿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薛蕾持有其89.55%出资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雷开贵持股70%；雷开贵之子雷冬菁持股3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雷开贵任董事、总经理
5	重庆联盛君达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雷开贵持股12.77%、任董事、总经理；雷开贵之子雷冬菁持股30%
6	JL Unitco pty.LTD	发行人董事雷开贵之子雷冬菁持股99%
7	重庆联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雷开贵之妻李国文持股100%，任董事长、总经理
8	西工大资产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家彬任董事兼总经理
9	深圳市西北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家彬任董事
10	西安启真基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家彬任董事
11	北京君合天行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健持股78%，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东方云鼎	发行人董事刘健直接持股10%，任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君合天行咨询有限公司持股90%
13	北京天盛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东方云鼎持有其99.6%出资份额
14	云鼎天元	发行人董事刘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东方云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北京云鼎尚辰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健持股95%，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广州市九派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健任董事长，东方云鼎持股50%
17	北京京泰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健持股100%，任执行董事、经理



GRANDWAY

18	协同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董事
19	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董事
20	西安鑫正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董事
21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独立董事
22	西安高新区创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董事长、总经理
23	西安高新誉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董事长
24	西安君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董事
25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总会计师
26	西安西电科大西高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董事长、总经理
27	西安芯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董事
28	西安柯隆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董事
29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董事
30	墨锐（西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喻文韬的妻子刘丹持股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雷开贵还担任重庆长安建设监理公司的总经理、重庆长安捷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梁可晶持有西安欣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三家企业的存续状态均为“吊销，未注销”，且该等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均早于2016年1月1日。

除上述关联方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为黄芑、王俊伟、边芳军、郭彩萍、王宁；

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法人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晶屹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东报告期内曾持股74%，任董事长；发行人实



GRANDWAY

		际控制人薛蕾报告期内曾持股 4%，任监事，已注销
2	渭南三维增材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东报告期内曾任副董事长
3	增材研究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东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7.41%
4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东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5	成都恒辉氢能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报告期内曾持股 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注销
6	成都秦华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报告期内曾持股 80%，已注销
7	西安天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曾持股 24%，任董事长
8	重庆联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雷开贵报告期内曾持股 39.97%，任董事长、总经理，已注销
9	重庆联盛恒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雷开贵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10	陕西航沣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家彬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1	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家彬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2	昆明海威机电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家彬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3	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家彬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4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健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5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健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6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7	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8	西安高科国际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9	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0	西安高科新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1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2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4	陕西银河榆林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郭彩萍任总会计师
25	江苏铂力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20%
26	陕西飞轮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边芳军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7	陕西凯旋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梁可晶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GRANDWAY

28	苏州善作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黄芑持股 99%，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西安联盛	西安联盛为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雷开贵担任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 29 日，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西安联盛全部股份
30	共享智能	共享智能为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黄卫东担任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曾经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曾经的董事黄芑还持有上海东时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5%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担任海南讯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发行人曾经的董事黄芑的妻子持有上海通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等企业的存续状态均为“吊销，未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向关联方的房屋租赁、向关联方的设备租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自然人关联方报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激光立体成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相关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以外，其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发行人以部分不动产权、设备、专利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质押以及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设备租赁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和租赁/许可使用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借款和担保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保荐及承销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铂力特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铂力特有限最近两年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金属增材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

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除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外，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

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如下承诺:(1)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2)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承诺;(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5)关于公司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7)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8)保证不影响和干扰上交所审核的承诺函;(9)反商业贿赂和反不正当竞争的承诺函;(10)关于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11)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2019年3月29日